附 件

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试行）

# （征求意见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二○二一年十一月

内容说明

本次发布的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分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清单内容以截至发布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清单将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适时更新调整。

###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  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

### 二、许昌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魏都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00220001 |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 | 魏都区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严格限制含有电镀、高温磷化、铬钝化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北区现代物流组团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及涉及重大风险源的物流仓储项目，南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天宝路街道）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集聚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集聚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加快产业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业、居住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0220002 |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魏都区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装备制造业严格限制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工序的项目，不得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及电镀专门园区。  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ZH41100220003 | 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 | 魏都区 | 半截河街道、南关街道、  东大街道等11个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0220004 | 魏都区大气高排放区 | 魏都区 | 七里店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静脉产业园区周边设置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区、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建筑物。落实村庄、居民区搬迁计划；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企业废气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不能达标的，实施关停。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4、加强区域地下水监测监控。  5、对区域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控。  6、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鼓励企业延长产业链，加强资源利用效率。 |
| ZH41100220005 | 魏都区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区 | 魏都区 | 高桥营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4、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园（设施农业园、品牌农业园、农业示范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涉VOCs废气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不能达标的，实施关停。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7、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二）建安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00310002 | 建安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建安区 | 灵井镇、椹涧乡、长村张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
| ZH41100320001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 建安区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3、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41100320002 |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 | 建安区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4、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5、临近颍汝干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一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一侧。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0320003 |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 | 建安区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发制品园区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入驻。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禁止在集聚区内新建独立的电镀项目；  4、严格限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  5、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逐步搬迁；落实集聚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集聚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3、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加强工业炉窑、锅炉、铸/锻造等提标改造。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加快产业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居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加快集聚区再生水回用设施。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0320004 |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建安区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装备制造业严格限制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工序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安置之前，禁止在近距离布局污染较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聚集区规划工业用地一类、二类用地，禁止引入三类工业项目。  5、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逐步搬迁；落实集聚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  5、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现有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0320005 | 建安区城镇重点单元 | 建安区 | 苏桥镇、将官池镇（部分建安管辖，部分东区管辖）、邓庄乡（东区管辖）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2. 现有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搬迁入园。   3、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0320006 | 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 | 建安区 | 苏桥镇、河街乡、长村张乡、尚集镇（部分区域）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4、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2. 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石油加工、化工等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ZH41100320007 | 建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 建安区 | 将官池镇、小召乡、邓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ZH41100320008 | 建安区大气重点管控区 | 建安区 | 榆林乡、蒋李集镇、椹涧乡、桂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止不符合许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企业入驻。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提高企业废水治理水平，加快区域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加强许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管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深度治理工程，减少工艺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  4、提高玻璃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ZH41100330001 | 建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 建安区 | 五女店镇、陈曹乡、张潘镇、桂村乡、艾庄乡等乡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入驻；落实园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新建涉VOCs排放的化工等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 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   3、加快园区及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工作，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现有VOCs排放不完善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4、开展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加强建材行业粉尘废水收集处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设置相关企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管理。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三）鄢陵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02410002 | 鄢陵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鄢陵县 | 彭店镇、马坊镇、马栏镇、安陵镇、柏梁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ZH41102420001 |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 鄢陵县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4、落实集聚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实施。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加强VOCs收集治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加快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2420002 | 鄢陵县城镇重点单元 | 鄢陵县 | 马栏镇、安陵镇、柏梁镇、陈化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逐步取消地下水水源地，规划使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 |
| ZH41102420003 | 鄢陵县水重点单元 | 鄢陵县 | 彭店镇 | 重点管控单元3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2.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ZH41102430001 | 鄢陵县一般管控单元 | 鄢陵县 | 陶城镇、望田镇、马坊镇、马栏镇、安陵镇、柏梁镇、只乐镇、大马镇、陈化店镇、张桥镇、安陵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3、鼓励文创旅游类、康养类，高端服务类，水上运动类，体育类，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园（设施农业园、品牌农业园、农业示范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四）襄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02510002 | 襄城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襄城县 | 山头店镇、紫云镇、十里铺乡、城关镇、茨沟乡、库庄乡、颖阳镇、双庙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饮用水源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3、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
| ZH41102510003 | 襄城县一般生态空间 | 襄城县 | 紫云镇、湛北乡、库庄乡、茨沟乡、十里铺乡、双庙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 ZH41102520001 |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 襄城县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省重大产能布局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4、落实集聚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对现有VOCs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2520002 |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 襄城县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3严格落实现行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VOCs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现有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2520003 | 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 | 襄城县 | 山头店镇、紫云镇、十里铺乡、城关镇、库庄乡、茨沟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2520004 |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 襄城县 | 山头店镇、紫云镇、十里铺乡、湛北乡等14个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
| ZH41102530001 | 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 襄城县 | 紫云镇、城关镇、王洛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

（五）禹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08110001 | 禹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 禹州市 | 浅井乡、苌庄乡、无梁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 ZH41108110002 | 禹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禹州市 | 鸿畅镇、褚河乡、颍川街道、钧台街道、韩城街道等16个乡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河南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禁止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段）、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ZH41108110003 | 禹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 禹州市 | 鸿畅镇、文殊镇、磨街乡等3个乡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严格控制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5、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
| ZH41108120001 |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 | 禹州市 | / | 重点管控单元1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南水北调保护要求及涉及重金属、剧毒和含持久性、放射性污染物的企业。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提高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加快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8120002 | 禹州市城镇重点单元 | 禹州市 | 颍川街道、钧台街道、韩城街道、朱阁乡、  郭连乡、梁北镇、夏都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岩溶水严重超采区内禁止工商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 ZH41108120003 | 禹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 禹州市 | 鸿畅镇、小吕乡、张得乡、褚河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持续开展养殖污染物治理工作。  4、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8120004 | 禹州市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 禹州市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4、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5、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
| 环境风险防控 |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岩溶水严重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8120005 | 禹州市大气重点、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 禹州市 | 朱阁乡、  古城镇等14个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4、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5、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6、加强矿山开采及建材行业粉尘污染治理。  7、提高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水平，鼓励铸造企业进入专业园区。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
| ZH41108130001 | 禹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 禹州市 | 夏都街道、磨街乡、神垕镇  钧台街道等13个乡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2.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持续开展养殖污染物治理工作。  2、加强矿山开采及建材行业粉尘污染治理。  3、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治理改造。  4、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六）长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08210001 | 长葛市生态保护红线 | 长葛市 | 后河镇、老城镇、坡胡镇、大周镇、官亭乡、董村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 ZH41108210002 | 长葛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长葛市 | 后河镇、老城镇、坡胡镇、大周镇、官亭乡、董村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公益林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3、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
| ZH41108220001 | 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 | 长葛市 | 大周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与集聚区产业无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的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的项目。  2、禁止铅、汞、镉、铬、类金属砷及其化合物再生项目入驻；禁止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冶炼渣、稀有金属冶炼渣等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3、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以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入驻园区。  4、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加快集聚区及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工作，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完善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置、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污水处理处理工艺。  3、集聚区产生的固废应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4、对现有工业窑炉粉尘及工艺VOCs开展综合治理。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升改造。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4、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集聚区积极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产业集聚区工业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在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供水后现有自备水井全部停用。 |
| ZH41108220002 |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 长葛市 | 长社路街道办事处、老城镇、和尚桥镇、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2、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以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入驻园区。  3、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加快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加快完善园区污水、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  3、对现有工业窑炉粉尘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产业集聚区工业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在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供水后现有自备水井全部停用。 |
| ZH41108220003 | 长葛市城镇重点单元 | 长葛市 | 长社路街道办事处、增福庙镇、老城镇、和尚桥镇、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金桥路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对现有工业窑炉粉尘及工艺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引导退出城市建成区。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社会噪声和臭气及餐饮油烟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涉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产业区域给水管网建设，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8220004 | 长葛市水重点管控单元 | 长葛市 | 增福庙镇、后河镇、老城镇、大周镇、官亭乡、南席镇、和尚桥镇、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3、对现有工业窑炉粉尘及工艺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引导退出城市建成区。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涉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同时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8220005 | 长葛市大气高排放区 | 长葛市 | 石固镇、  石象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的工业片区集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2、对现有企业粉尘及工艺VOCs开展综合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8220006 | 长葛市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 长葛市 | 长社路街道办事处、老城镇、和尚桥镇、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入驻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对现有企业粉尘及工艺VOCs开展综合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高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涉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8220007 | 长葛市水重点、布局敏感区 | 长葛市 | 古桥乡  董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入驻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区域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ZH41108220008 | 长葛市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 长葛市 | 坡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入驻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止工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ZH41108220009 | 长葛市水重点、岩溶水严重超采区 | 长葛市 | 后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提升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超采区内禁止工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 ZH41108230001 | 长葛市一般管控单元 | 长葛市 | 坡胡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 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及VOCs开展综合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